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根据草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11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84.74%。草案解释，主要由于标的资产中再环服的品牌效应带来的客户量逐年增长，导致本次交易价格相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行业品牌效应的具体情况，在评估中是如何进行考虑的；（2）结合标的

公司成立至今的客户量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 根据草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中再生承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662 万元、7055 万元和 8576 万元，增长幅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 2018 年半年报的主要财务数据；（2）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 582.05 万元的情况下，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根据公开信息中再生涉及 52 项未决诉讼，请说明上述诉讼是否导致中再生存在受限的资产，或者可能影响中再生的业绩补偿能力，有无具体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根据草案，标的资产主要开展 B2B 形式的产业园区一般固废处置业务，并已与海尔集团、格力电器、歌尔股份、东风汽车等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2）标的资产与上述大型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等，说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形成重大依赖；（3）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并分析未来业务拓展的可行性和主要障碍，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根据草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预收账款 52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比例为 25.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72.5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标的资产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扩展速度、融资需求、融资规模、融资成本等，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融资能力和未来融资安排，及对日常生产经营的

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对于《问询函》所涉及事项，公司将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